

## 臺南市市場處 112 年廉政防貪指引

### 案例 3-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廠商未實際派員到場執行監造作業 且盜用職章辦理驗收案

#### 一、案情概述

某鄉公所辦理公有市場新建工程，由甲經營之 A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於辦理第一期工程時，明知未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請消防機關審查、未檢附棄土證明文件連同施工計畫書向縣政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未辦理建照開工期限之展延致建照失效，且施工過程僅形式上指派乙負責監工而未實際至工地現場監工，仍逕行提送估驗資料，並盜用「建築師乙」職章蓋於驗收證明書，該鄉公所因而給付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致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於監督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嗣因工程存有前揭缺失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 二、風險評估

未實際派員到場執行監造作業：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中，僅形式上指派乙負責監工而未實際至工地現場監工，且盜用「建築師乙」職章蓋於驗收證明書，損害於鄉公所

對於監督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

### 三、防治措施

- (一) 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應確認有無將相關圖說送權責機關審查通過、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有無連同施工計畫書報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並應注意是否有申請建照，如有展延應注意展延時效是否逾期；另亦應注意監造單位有無實際辦理監造。設計監造單位於辦理估驗時亦應注意前開事項，如有估驗不實情事，恐須負後續之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 監造單位應實際派員至工地現場執行監造，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所頒規定如實填寫監造報表，如監造報表有虛偽不實或未實際監造卻偽稱實際到場監造，恐涉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三) 設計監造單位於驗收證明書之核章，應由實際辦理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確實核章，如有盜用印章偽蓋印信者，恐涉及行使偽造變造或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四) 為防止監造單位不實辦理監造而造成機關損失，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 四、參考法令

- (一)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二)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三)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四) 刑法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五)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